

附件 1

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 2 次	全年	现场检查
2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 2 次	全年	现场检查
3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 2 次	全年	现场检查

4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5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6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7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
8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9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充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10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
11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5〕6号）	每年2次	全年	现场检查